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ᠨᠢᠨᠢᠭᠤ ᠤᠯᠤᠰ

#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农大教字〔2017〕33号

## 关于公布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管理办法》（内农大教字〔2015〕28号）和《关于申报2016年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的通知》（内农大教字〔2016〕25号）要求，经各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确定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立项29项，项目总经费129万元（其中学校资助经费80万元，学院资助经费49万元）。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1）。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实质性成果，现将项目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报项目承诺书（见附件2）。
2. 学校资助经费拨给项目负责人，学院必须落实配套资助

经费。学院负责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单位按比例扣减下一年度立项指标。

3. 研究成果属于学校与研究者共同所有。成果公开发表时（如论文、申报专利等）需注明“本项目获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基金”资助。

附件：

1.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立项名单
2.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承诺书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0月9日

---

抄送：校领导

---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